

法務部行政執行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元  
單位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
  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  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
 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 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  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绌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
 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人表填

留

十姑會計

會計員陳益惠

珠白楊長署分

資訊公開處備查。

